

襄汾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2023 年，在上级财政部门的正确领导下，我局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和《临汾市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实施方案》（临财办〔2019〕30 号）文件精神，通过抓好组织保障，突出关键环节，强化激励约束，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绩效管理工作稳步推进。

（一）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将政府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既集中财力办大事，又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将部门和单位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赋予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更多的管理自主权，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将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对实施期超过一年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对政策到期、绩效低下的政策和项目及时清理退出。

（二）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突出预算编制绩效导向，对新出台的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加强审核，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在项目入库和编制预算时，结合中长期战略规划目标、年度规划目标

等，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求。绩效目标全面涵盖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确保与政府政策目标、社会公众需求、财政投入规模、部门职责职能、项目实施计划等相匹配。严格绩效目标审核，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财政审核未通过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

1.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要求各部门对重大项目做事前绩效评估，将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作为进入项目库的前置条件。

2.绩效目标填报与审核情况：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管理理念，依托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目标落实，督促指导各部门加快预算绩效管理进程。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申报绩效目标”、“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对单位申报预算项目进行梳理、加强审核、合理保障，对无具体内容、无明细支出测算的，或支出测算不够细化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实现 2023 年预算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填报全覆盖，不断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

3.事中绩效监控情况：2023 年 9 月对年初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开展运行跟踪监控一次，做实绩效运行监控，在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实现跟踪监控全覆盖，共涉及 1331 个项目。

4.事后绩效评价（包括自评和财政重点评价）情况：

明确部门（单位）是预算执行主体，负责项目绩效目标，

完善项目绩效管理责任。要求各部门（单位）对 2022 年财政支出项目资金进行全部评价，对未能如期实现绩效目标或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在年底通过清理结转结余资金收回部分项目资金，或在下一年度预算时适当调减项目资金额度。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统一部署和市财政局相关要求，3 月 30 日，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开展我县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进一步强化部门（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效益。

2023 年共选取 18 个项目和 2 个部门整体，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绩效财政重点评价工作，评价项目包含了社会关注度较高的扶贫、民生、医疗等领域的项目。将评价结果用分数呈现，成为编制下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及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有力促进了部门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5. 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和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自评情况和财政重点评价结果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进行应用，绩效信息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

（三）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充分融合，将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全覆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推动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布置、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推进绩效管理和预算管理一体化。